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09520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
商 标

小灶台

申 请 人 徐州朗祺长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天津路东海河路南

代理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餐厅；餐馆；茶馆；外卖餐馆；拉面馆；自助餐厅；中餐厅；日式料理餐厅；
餐馆预订